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第3次)簡章

壹、依據:

- 一、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 二、嘉義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31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341491 號函辦理。

貳、甄試類別及缺額:

一、甄選類別及缺額性質: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每週18小時	自實際起聘日起 至114年7月31日止	借股

二、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參、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高中職以上畢業。
- 三、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及愛心。
- 肆、工作內容:在國小普通班教師督導下,協助下列工作事項:
 - 一、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如哭鬧、家長聯繫···等事宜。
 - 二、生活輔導、生活教育之指導及處理,如:安全維護(如班級上課、戶外課程等)、生活自理訓練工作。
 - 三、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四、每次服務填寫工作日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處理措施與成效及工作內容等。
 - 五、定期上網填寫學生服務紀錄供教育部定期查閱。
 - 六、工作時間需協助一位個案學生,依班級課表排定。
- 伍、聘用時間:自實際起聘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 之終止不得有異議)。
- 陸、待遇:按鐘點給付(每小時時薪按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 柒、公告方式: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 捌、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下載列印。

玖、報名時間地點:

- 一、日期:請於上班時間報名,自公告日起至114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止。
- 二、地點:本校輔導室。地址:嘉義縣中埔鄉和美村後庄 16 號電話:05-2304511 轉 115 輔導室王主任。

拾、報名手續:

- 一、親自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校存查,並依序排列完整, 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退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 (一)報名表乙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於報名表上)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 (四)相關證照(證明)
 - (五)切結書。(如附件二)(切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規定情事者。)
 - (六)同意書。(如附件三)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

- 一、甄選日期:114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00,至輔導室找王主任報到, 逾時以棄權論。
- 二、甄選地點: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 拾貳、甄選方式:口試。分數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 拾參、放榜日期及方式:甄選結果於 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前公告 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 拾肆、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並 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拾伍、本簡章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編號: (由本校填寫)

姓名				性別		2	生日			年	F]	日					
聯絡電話	自宅:						·分證 字號											
最高學歷						e-	-mail											
通訊																		
地址							專長											
是否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是 □否						•												
	起迄年月							公司行號名稱							職稱			
工作	自	年	月	至	دُ	年	月											
經 歷	自	年	月	至	دُ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دُ	年	月											
證照名稱						證照字號												
相關																		
證照																		
報名者簽章: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																		
證件審查(以下免填)																		
國民身份證 最高學歷證明 相關認				登照(證明) 資格審查結果 審核人簽章:						•								
□核符 □核符 □不符 □不符				□核符□資格符合□資格不符														
甄 試						成			絹	ŧ	Γ							
口試(100%)				□正取 第 □ 備取 第 □ 未錄取					名名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責	貴校辦理之113學年度國小特教學生助理人
員甄選,特委託	
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	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
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	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國小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無下列情事:

- 一、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 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 任為教師之必要。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三、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 救濟。

四、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五、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國小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_		,(_	年_	月	_日生	,國	民身	分證約	έ—	編
號:			_) 為應	賃徵 1	13 學	年度國	國小特	教學生	上助	理
人員甄	選所需,	司意貴>	校申請	查閱本	人有	無性的	麦害犯	罪登言	己檔	案
資料。										
此	致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立同	同意書人	:			(簽)	名)		
			身分證 · - 編 號 ·							

月

日

中華民國 114 年